

視與控制主要係來自外部，故較鬆弛，非若「人民公社」之來自內部，無孔不入，無微不至。「公社制」實施後，某西方人士曾謂，如與共匪「人民公社」比較，極權俄國尙可視爲自由國家，其理即在於此。

(三)「人民公社」不同於民主國家之地方自治團體 共匪極權制度與一般民主國家政制基本不同之點，爲共匪集中所有權力於一個機構，在縱橫兩方均僅有分工組織而無分權組織。民主國家則自

共匪之內部門爭經過

一 共匪竊據大陸以前之內部門爭

共匪自組黨至江西叛亂期間，各派系明爭暗鬥，傾軋甚烈，領導中心曾因內鬨數度更易。二十四年「遵義會議」，毛派得勢，其後十年間，毛又分化打擊反對派，舊有重要派系如張國燾派被瓦解，陳紹禹派遭慘重整肅一蹶不振，周恩來派實力大減，周匪雌伏。各派匪要或歸降，或消聲匿跡以求自保，其頑強不屈者則遭貶黜，形成毛派一枝獨秀。三十四年匪黨七次大會，通過新黨章，規定以毛會思想爲匪黨指導思想，確立毛會之獨裁地位。惟各派領袖除張國燾出走外，皆仍担任匪黨政治局委員或中委，並具有潛勢力。

二 共匪竊佔中國大陸初期之內部門爭

(一)毛派獨霸局面未變，反對派圖謀再起，續遭鎮壓：○三十九年打擊陳紹禹派，陳匪現僅爲匪黨中委。○四十年清算謀藉工會

共匪之內部門爭經過

中央至各級地方均採分權而治，權力之劃分載明憲法，不得互相逾越或侵犯，各級地方團體本身具有獨立人格，依民主原則組成自治政府，人民基本人權、經濟活動與私生活之自由均受法律之保障，不僅政經分離，且儘量避免「以政控經」。而「人民公社」則實行「政經合一」，成爲共匪政權核心之偽國務院之基層派出單位，壟斷一切經濟，管制人民生活，與民主國家之地方自治團體從外形至實質均無任何相同之點。

系統重振旗鼓之李立三派，李匪現降任匪工業工作部副部長。○四十年整除匪青年團之反黨勢力，匪團書記馮匪文彬被放逐至內蒙牧區。

(二)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，共匪發動兩次全黨整風，整肅反對土改之地方匪幹；又發動「三反」，爲「轉入社會主義掃清道路」，據四十一年一至三月不完全統計「三反」中，匪地委以上至匪僞中央各部會高級匪幹被整肅者在一三〇人以上。配合匪黨內整風，共匪又發動大規模社會「肅反」運動。

三 第一次劇烈內爭 (緩進與激進兩派首次大

衝突及整肅「高饒聯盟」)

(一)四十二至四十四年，匪黨首腦部中一派主張採緩和方法推行「三大改造」，降低重工業發展速度，一派主張加速「三大改造

及經濟躍進。四十二年及四十四年，匪黨中央及毛會兩度變更偽政務院（國務院）所頒緩進之農業合作化指示，繼由毛會親自主持農業合作化運動，並排斥經濟工作之「右傾保守思想」，力主躍進。緩進派難以抗衡。

(二)四十二年二月匪黨四中全會，宣稱匪黨中央及省市以上負責人、匪軍高級負責人中有宗一及分裂活動，「把自己領導的地區和部門看作個人的資本和獨立王國」，並發動整肅。四十四年四月整肅高崗、饒漱石及其主要黨羽七人（後又增二人），其罪狀為締結「反黨聯盟」，進攻匪黨政治局，謀奪毛會以下之專政權力（高匪要求出任匪黨總書記或副主席、偽國務院總理）。在調職（四十二年）前，高匪在東北割據，饒匪在華東實行「右傾政策，保護反革命份子」。

(三)四十二至四十四年，繼續黨內整風，同時厲行社會「肅反」，四十三年一月至四十四年五月，有「反革命」及破壞經濟建設案件三十六萬餘件。是年七月發動三年「鎮反」運動，計劃在三年內肅清匪黨內外反共力量，並為「三大改造」清除阻力。四十三年冬至四十四年，又清算匪黨內反對毛會文藝政策之「胡風集團」，並擴展為對匪黨外高級知識份子之大整肅。

四 第二次劇烈內爭（反右派鬥爭）

(一)四十五年激進政策失利，匪黨八次大會批評「三大改造」過速過猛、經濟建設急躁冒進，緩進主張佔上風。十月後社會動亂不已，次年二月，毛會決定對羣衆「鬧事」之對策：①消除其發生因素（領導上之官僚主義、缺乏政治思想教育、次為物質要求未滿足）；②改善工作，教育羣衆，並懲治其首要份子。「鳴放」即使用後一對策。在此期間，兩派對統治策略之爭趨激化。緩進派主以

適度和避免暴亂，激進派主採高壓方法。劉少奇、彭真等匪反對「鳴放」，匪黨內外參與「鳴放」者多反對激進，主張緩進，有謂匪黨已有「兩個中央」，兩派鬥爭擴延至地方造成各行其是現象。

(二)匪黨內右派遠較緩進派激烈：①反對以「落伍」之馬列主義為匪黨指導思想，要求黨內思想自由及言論自由；②呼應匪黨外右派反對共產暴政、要求民主自由之各種主張，並與匪黨外右派合組或自組團體，從事鼓吹變革，爭取自由之行動；③斥毛會為秦始皇及「亡國之君」，所用者為「亡國之臣」，匪黨已變質為爭權奪利之宗派集團，及新剝削階級，或認此階級在形式之中。要求上層匪幹大換班，澈底改組匪黨，或倡組新黨。匪黨內右派多為知識份子，青年學生及農民，不少為有十至三十年黨齡，担任文教及地方黨政要職之老匪幹，據統計二六八人中，老匪幹佔三十八人。匪黨「八大」二次會議公佈整肅省委第一書記，正副省長等地方匪要二十名。匪偽中央亦有反右派鬥爭，但匪黨高階層無整肅行動。匪稱一二七二萬黨員中，一八八萬知識份子黨員大部未經考驗，八五〇萬農民中有嚴重右傾思想，匪軍及少數民族黨組織亦有少數右派，故反右派鬥爭為一長期鬥爭。

(三)反右派聲中厲行三年「鎮反」計劃。四十七年宣稱共偵破反共團體三千個，不少係匪黨員主持或參加。

五 第三次劇烈內爭（反右傾運動）

(一)反右派後激進主張得勢，四十七年五月匪黨「八大」二次會議決定「總路線」，實行高壓政策及經濟「躍進」，但緩進派揚言「秋後算賬」，另有「觀潮派」；八月決定推行「公社」運動，入冬後鬥爭漸白熱化，次年八月匪黨八中全會發動反右傾運動。緩進派攻擊毛會手訂之三大暴政為「小資產階級狂熱性運動」，主予廢

止，另主取消個人獨裁制，實行黨政分權。激進派僅允緩和「公社」政策及「躍進」速度，但堅持原路線及以黨統政，並反責緩進派爲修正主義者，「機會主義派別及個人主義野心家」，從事分裂篡奪領導權，大事整肅。陳匪雲失勢，僞國務院更動重要匪幹百餘人。毛匪親信彭德懷、黃克誠二匪被整肅，同時宣佈匪軍中有反對三大暴政、劇烈權力傾軋及反黨傾向。殘存不屈之陳紹禹派僞外交部副部長張匪聞天被罷黜，張匪可能傾向或投入緩進派。地方整肅更烈，並由各級匪僞黨政組織波及至文教部門。兩派鬥爭遍及十餘省市，再出現各自爲政現象。若干地區匪幹有超越緩進派之激烈主張，如農業自由經營，恢復自由市場等。東北地區有高崗餘黨乘機活動。

(二)兩派鬥爭激發民間之抗暴怒潮，基層匪幹多與民衆聯合反抗三大暴政，其行動（如縱火、破壞、暗殺、武裝暴動）已超越緩進派。共匪連年發動「安全運動」，下放專業特工至城鄉基層組織，加緊整肅。

(三)赫魯似介入共匪黨爭，支持緩進派：①赫魯不滿共匪「公社」制度及經濟躍進；②赫魯主張與緩進派相同；③無赫魯與緩進派之聯合壓力，毛魯不致被迫辭去僞政府「主席」職務；④政策趨緩進而整肅緩進派、受猛烈攻擊而不敢整除反對派之首魯，均屬反常，顯示毛匪遭受較緩進派更大之壓力。

六、內爭現勢及可能趨向

(一)四十九年九月以後，共匪三大暴政及天災造成經濟政治危機，激進派在內外壓力下再撤退（去年十一月莫斯科共黨會議，根據赫魯緩進主張定出「社會主義建設」之共同規律，即在約束共匪

），其現行政策已大致符合緩進派主張，撤退聲中陳匪雲復出。中止反右傾，今年整風着重打擊左傾。但謂撤退乃權宜之計，明後年可能復「躍進」。故兩派鬥爭將日益尖銳，離決戰期不遠。

兩派人事：激進派——毛、劉、鄧小平、彭真、譚震林、陳伯達、陸定一諸匪；緩進派——周恩來、陳雲、李維漢、鄧子恢，可能有陳毅、李富春、劉伯承諸匪。毛魯仍大權在握，但其嫡系已趨分化，毛魯所定大政方針頻傳敗訊，連遭猛烈抨擊，威望已衰落。緩進派在匪黨內外影響力甚大，並可能獲舊有各派殘存者及匪軍失意將領之同情與支持。況匪軍已有不穩徵象，林匪彪聽命於赫魯。毛匪若一意孤行，赫魯可能進一步聯周倒毛。惟兩派之爭僅屬策略與權勢之爭，任何一派掌權，均不致變更對外基本政策。

(二)四十九年有反右傾整風，打擊①地方各自爲政現象；②有反黨言行及「勾結敵人、進行破壞」之右派及「反革命」份子；③消極抵制暴政之「中游思想」；④貪污腐化。今年初匪黨九中全會稱，匪黨政幹部中有「百分之幾」（數十萬至百餘萬）「壞份子」，又「少數思想覺悟不高」，對「基本政策缺乏認識」，另有「百分之幾」（數千萬）城鄉居民在進行破壞活動。故又發動整風，現正推展中。數年大整肅，匪黨內外反共力量依舊強大。彼輩從實際政治之體驗，覺悟共產思想與共產制度之非，故主張大變革而非僅改換統治策略，緩進派不能使之滿足，地方中高級匪幹日趨反共，可能匯合成新派系。共匪現將其黨徒分左、中、右三類，並謂中派每當內外形勢有風吹草動，即轉向右派，起而反黨。左派中一部份急躁盲進，或因能力不足常犯人爲錯失。追逐個人享受及貪污腐化之風甚熾。其精神狀態之沒落及組織之敗壞可以想見。循此演變，若再加外力影響，必將使其賴以維持暴力統治之匪黨組織迅趨崩解。